

东莞长安“8·2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和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年8月27日20时12分许，G228国道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G4京港澳高速广州入口引道路段发生一起重型厢式货车与电动自行车碰撞的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4年4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长安“8·2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要求，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长安镇应急管理分局牵头，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5年3月，东莞应急管理局长安分局牵头成立由镇交

警大队、交通运输局、总工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成的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通过查阅相关单位关于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文件，整体评估了事故各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责任追究及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一）刑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罗**	安全意识淡薄，未按照规范操作，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及《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其行为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涉嫌交通肇事犯罪。长安交警大队于2023年9月26日以涉嫌交通肇事罪对罗**进行立案侦查，并于当日对其刑事拘留。	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11日作出判决书，判决罗**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2023年9月26日至2024年11月25日止）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行政处罚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或人员	处理建议	落实情况
1	广州市明顺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在已被注销道路运输许可证的情况下经营，其下所有车辆运输证被注销，建议由属	2024年10月21日，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决定给予其责令停止经营，处3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地交通运输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公司未按照规定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罗**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部门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2	曹**	落实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对公司的驾驶人未组织教育培训，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其依法进行处理。	2024年5月13日发商请落实函至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截至评估结束，评估组未收到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的书面回复。
3	罗**	不具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其依法进行处理。	2024年5月13日发商请落实函至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截至评估结束，评估组未收到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的书面回复。

（三）其他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或人员	处理建议	落实情况
1	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建议函告广州市白云区安委办督促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强化定期公告注销机制，确保《道路运输证》审验有效期逾期超过六个月普运车辆（包括营运状态、报停状态）及时清零。采取约谈普法、通报等方式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2024年8月9日，广州市白云区安委办责成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严格督促广州明顺运输服务有限公司落实整改闭环要求。具体措施包括：（一）保持高压态势：持续强化监管力度；（二）清理异常资质：及时清理经营资质异常企业；（三）动态评估风险：常态化开展运输线路安全风险评估；（四）提升技防水平：强化技术防范监管能力；（五）加强宣教培训：深入开展安全宣传与教育培训。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

长安镇交警大队强化道路交通秩序整治，全力营造和谐平安交通环境。据统计，2024年5月至2025年3月，交警大队充分发挥自身主力军作用，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秩序综合整治工作，使辖区道路交通秩序进一步好转。根据上级的要求部署和辖区工作实际，交警大队坚持集中整治与日常管理相结合，积极开展整治工作。交警大队先后开展了春运、“减量控大”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品质交通“百日攻坚”、集中整治重型货车“百日攻坚”、最严道路交通安全整治60天攻坚、夜查酒驾、打击假（套）牌车和整治校车、泥头车、出租车、客运车、摩托车、运输危险化学品车辆等专项行动。对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零懈怠”，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在此期间交警大队各类联合行动共648次，共出动执法力量73872人次，共查违法280803宗，扣车1474台，其中查处轻型、中型、重型货运车辆725台，在辖区形成了见违必纠、围歼重点交通违法的高压严管态势。

（二）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一是结合安全生产及消防大检查、大排查，2024年5月至2025年3月，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已检查1118家（次）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检查，发现整改隐患问题1217处，移交执法处理案件90宗，组织约谈活动22次。二是加强重

重点企业执法力度。强化“黑名单”“高风险”“事故”等重点企业联合检查，严格处罚，累计对 104 家（次）重点企业开展联合执法检查，移送违法线索 16 宗。三是加强宣传培训教育。召开行业安全生产季度大会 2 场，覆盖企业 487 家（次），并对 602 家道路运输企业开展约谈活动进行普法宣传。

四、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

交警部门应持续加强对群众交通安全意识宣传教育，货车司机安全驾驶意识不高，在未确定安全的情况随意变道、掉头、转弯，电动车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在机动车道内争道抢行。

五、工作建议

（一）进一步加强行业监管，严格落实监管责任。交通运输、公安交警部门要切实履行业监管责任，严格落实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工作要求，对照《安全生产法》《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重点检查企业落实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驾驶员安全管理、车辆维护保养等情况，并重点加强客货运车辆和驾驶人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严格落实信息共享，切实提高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力戒安全生产形式主义，督促行业企业全面整改落实。

（二）积极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政府及交警、交通等职

能部门要充分利用网络、微信、微博、今日头条等新媒体平台以及报纸、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提醒广大专职驾驶人安全文明驾驶；要加强交通安全文明宣传教育，结合“以案说法”的要求，通过各种简明易懂、震撼深刻的方式，提高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文明意识。